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監事的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本行近日獲本行監事會（「**監事會**」）通知，王喜桂女士已被選舉為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及賴嘉雄先生已被選舉為職工監事。

上述職工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喜桂女士（「**王女士**」），現年52歲，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會計師。王女士曾任本行監事會工作聯繫人，廣州市國資委外派市城投集團及市水投集團監事會主席，廣州市財政局會計處及綜合處調研員，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渠道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貨運保險部財務科科員、財會處副科長及科長及財會處處長助理。

賴嘉雄先生（「**賴先生**」），現年43歲，大學本科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本行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總經理。賴先生曾任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村鎮銀行事業部（機構發展部）首席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授信管理中心總經理兼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賴先生曾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科員、貸款審批委員會正科級委員及貸款審批部副總經理、黃埔信用社主任室副主任及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行長室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喜桂女士及賴嘉雄先生概無於本行或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喜桂女士及賴嘉雄先生的任期至監事會下一屆換屆止。王喜桂女士及賴嘉雄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關係

王喜桂女士及賴嘉雄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賴嘉雄先生持有本行452,224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5%，王喜桂女士並無在本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傑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